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108年10月25日發布

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110年6月24日發布

112年11月24日第16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12年12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112年12月22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113年1月4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校聘工作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校聘工作人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

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表決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校務會議代表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校務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 三、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第十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十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